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簡字第68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HOANG VAN TUYEN（中文姓名：黃文軒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42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HOANG VAN TUYEN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復為同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被告HOANG VAN TUYEN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本院審理中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並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為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之處分。

㈡茲因前開對被告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5年8月1日屆滿，本院審酌被告就其所涉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

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等罪坦承在卷（見本院訴卷第109至110頁），復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可資佐證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。審酌被告為外籍移工，且其居留期限已於115年2月2日屆至，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可按（見偵卷第23頁），可認被告現無居留於臺之合法權源，且於我國無一定之住、居所，考量其無長久居住之意，復因涉犯本案而面臨日後遭刑事審判、執行之可能，是被告確有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風險存在，具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定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。為確保本案日後審理進行及後續執行，不致因被告逃亡而發生窒礙，本院認先前對被告所為之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，固使被告入出國境權益受有相當影響，然已屬限制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之相對最小侵害處分，與確保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衡量以觀，難認有逾越必要程度。本院基於上揭公益考量，並審酌被告個人權利之均衡維護，認仍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8月2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張庭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士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